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YN202405180041	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极乐村黑土厂村安宁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未达环保要求，常年使用废盐酸生产聚合氯化铝和聚酯氯化钙，废气中含氟含磷，常于夜间转运废渣，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安宁市	大气	1. 安宁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固体聚合氯化铝生产线建成后因设计及工艺缺陷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检查中发现，该公司于2024年对生产线进行了改扩建，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现案件正在办理中。 2. 该公司利用工业盐酸作为原料，生产液体聚合氯化铝产品，不生产聚酯氯化钙产品。工业盐酸主要来源于昆明能投化工有限公司，部分来源于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使用废盐酸。 3. 经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尘和氯化氢。经5月19日执法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4. 产生的压滤渣泥外运处理，清运时间一般为19时至20时。在清运过程中，存在运输车辆噪音扰民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督促该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和生产。 2. 对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1. 安宁市已于5月19日责令安宁源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 该公司已于5月20日主动停产，对存在的管理问题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前不恢复生产。	未办结	无
2	X3YN202405160062	2022年初至今，每晚有人将3000吨至4000吨磷石膏将从昆明市安宁市青龙镇石门村转运至五华区普吉街道办事处大漾田村（云南省国防动员公路工程应急抢修大队围墙外），占地约40亩，与其他物质拌和后转运至周边填埋，估计已转运填埋50万吨。在此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突出，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五华区 安宁市	土壤	1.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及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磷石膏交给不具备处置技术能力的云南安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云南安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接收磷石膏后交给富民宏翔达商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改性后使用。 3. 昆明虫米商贸有限公司、富民宏翔达商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云南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公司非法堆存、处置固体废弃物。 4. 大漾田堆场昆明虫米商贸有限公司堆放有约1400吨的磷石膏，堆存磷石膏场地无“三防”措施，场地上的砂石料和磷石膏未进行覆盖。2024年5月22日对现场周边进行走访调查，未发现填埋磷石膏情况。	基本属实	1. 对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2. 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2024年5月19日、20日、21日对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云南云天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云南安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对涉嫌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2. 2024年5月23日对富民宏翔达商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昆明虫米商贸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3. 截至2024年5月23日中午，云南安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转运25车约1200吨磷石膏至安宁市草铺镇安恒公司仓库堆存；截至5月24日1400吨磷石膏已全部转运完成。 4. 富民宏翔达商贸有限公司五华分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对场地开展清理，同时用扬尘网对砂石料及裸土部分进行覆盖。	未办结	无